

· 葡萄牙文化丛书 ·

葡萄牙建筑

【葡】若泽·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著
陈用仪 译



FUNDAÇÃO
ORIENTE

葡萄牙建筑

【葡】若泽·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著
陈用仪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葡萄牙建筑/(葡)费尔南德斯著; 陈用仪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8.7

(葡萄牙文化丛书)

ISBN 7-5059-3104-0

I. 葡… II. ①费… ②陈… III. 建筑史-葡萄牙 IV.
TU-0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9500 号

书 名	葡萄牙建筑
作 者	[葡萄牙]若泽·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著 陈用仪 译
出 版 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所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处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尹龙元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厂	北京建新印刷厂
开 本 数	850×1168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6875
插 页	66 页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3104-0/I·2347
定 价	1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一、导 言：概念与目的，内容与方法·····	(1)
二、葡萄牙建筑的常性与特性 ·····	(7)
伊比利亚半岛的大环境：同西班牙的相同点 ·····	(8)
某些常性成分 ·····	(9)
若干结论 ·····	(14)
三、葡萄牙建筑：一部编年史 ·····	(17)
从初期到中世纪末期 ·····	(17)
从史前时代到中世纪初 ·····	(17)
罗马式：地理、类型、材料·····	(26)
哥特式：演进周期；民用建筑的确立 ·····	(32)
1500年之后直到十八世纪末叶 ·····	(41)
从曼努埃尔风格到矫饰主义 (1490—1580) ·····	(42)
自“素淡风格”到巴洛克 (1580—1780) ·····	(47)
自新古典主义到二十世纪末 ·····	(59)
四、伟大的作品与伟大的作者·····	(71)

内容与标准	(71)
阿丰索·多明格斯与巴塔利亚修道院	(72)
贝伦塔与弗朗西斯科·德·阿鲁达	(74)
从迪奥戈·波伊塔克到若昂·德·卡斯蒂略： “耶罗米修道院”	(75)
圣殿骑士团的托马尔：迪奥戈·德·托拉尔瓦 的修道院廊	(77)
弗朗西斯科·德·奥兰达与“正在死亡的 一座建筑物……”	(79)
菲利普·特尔齐与巴尔塔萨尔·阿尔瓦雷斯： 从圣维森特教堂到科英布拉新大堂	(80)
若昂·安图涅斯与圣恩格拉西亚教堂	(83)
自由河引水渠	(84)
庞巴尔下城区与卡洛斯·马尔德尔	(85)
教士塔与尼科劳·纳索尼	(87)
圣卡洛斯剧院与科斯塔·伊·西尔瓦	(89)
在辛特拉的佩纳宫	(90)
“葡萄牙厅”与若泽·路易斯·蒙特罗	(92)
阿列桑德雷·埃尔库拉诺路的房子与文图拉·特拉	(93)
“柏对屋”与劳乌尔·林诺	(95)
“伊甸剧院”与卡西亚诺·布朗科	(97)
伯爵镇银行与西扎·维伊拉	(100)
五、民间建筑：一种地区性与传统性的 葡萄牙空间观	(102)

内容、方法、概念	(102)
描写与解释	(104)
“欧洲葡萄牙”各地区的民间建筑	(105)
其他地区：民间建筑及移民扩张	(107)
今天：擅自占地建房者与移民	(111)
六、葡萄牙的家宅：对居室类型的进化或解读	(112)
从中世纪的遗产到后文艺复兴的模式	(114)
从庞巴尔时期到十九世纪中叶	(116)
十九与二十世纪	(117)
七、葡萄牙城市：城市空间的一个独特样式	(121)
引言	(121)
葡萄牙城市建设的历史背景	(124)
从城堡文化到罗马化	(124)
从穆斯林到光复	(127)
第一王朝及城市的复兴	(129)
初步归纳	(133)
扩张中的特点：一场“城市扩散”	(134)
大西洋的天地：各群岛上的城市	(136)
葡式巴西城市	(140)
东方的葡萄牙城市	(143)
在非洲的城市空间	(147)
从十八世纪起：一个模式的变化	(148)
宗主国的演变	(148)
变化的迹象	(151)
若昂——庞巴尔时期	(152)

十九与二十世纪的葡萄牙城市 (156)

参考书目 (162)

一、导 言：

概念与目的，内容与方法

本论著的宗旨，是要对葡萄牙的建筑及城建事业发展的经过作一番概括的介绍，葡萄牙是一个位于欧洲最西端的小国，有悠久的历史，其国家地理疆界也有悠久的稳定分界的传统。

我们的希望，是要对“长期以来”既有其自然的可能性又有其局限性的“葡萄牙根源的建筑文化”进行一次概括性的全貌介绍。

但是，关于这项研究工作的性质与目的，以及关于所采用的方法及介绍的内容，都有一些问题事先要提出一下。

第一个问题：谈的应该是“葡萄牙建筑”呢，还是“在葡萄牙的”建筑？我们在这里取前一个说法，因为我们认为，已经有了充分的证据（这在下面一章中再加以发挥），证明了的确

存在一种有久远的岁月为基础并且其本身价值已经过多年改进的、代表了葡萄牙文化的、独树一帜的建筑创作。而且要注意到，考察这种建筑创作时，越是把范围扩大到在伊比利亚半岛领土之外、在葡萄牙海外扩张中影响所及或殖民所及的地区兴建的建筑，我们对于这种建筑创作就越是觉得易于理解。

因此，说“葡萄牙建筑”，就必然要有系统地、全面铺开地提及这种建筑在一些欧洲之外但无论昨天和今天都仍然同宗主国有着联系或挂钩的领土上的历史情况（例如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以及澳门），也必然要大致粗略地谈及其他一些不久以前还同这种建筑有关系的地区（果阿、达曼、第乌和非洲某些地区），同时也不忽略昔日广大的“殖民”地区（摩洛哥、巴西、中东、印度、锡兰〔即斯里兰卡——编者〕和远东）建筑中的一些情况——这里还无法谈及葡萄牙“殖民”占领采取的是什么类型，这种类型在欧洲各国中是独一无二的，占领的年代既久远又持续，而且随之而生的，是“权力的多头化”和社会的五方杂处。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肯定说，要对我国的建筑事业及其演变历史有深入的理解，就必须采取一种全球性的观察态度，同时既包括欧洲，又包括大西洋之外。

第二个问题：“建筑”这个概念应该如何理解？按照我们的解释，房屋建筑同城市建设之间，不应有黑白分明的界线，因为二者是难解难分的，在历史上是相辅相成、犬牙交错的（虽然本书打算以论述房屋建筑为主）。

高级的建筑文化同民间的建筑文化之间，也不应该划什么界线，因为在葡萄牙建筑史的许多事例上，将二者泾渭分明地

区别开来是不合情理的，葡萄牙建筑在它每一个发展阶段中，都是将两种建筑概念和方式结合起来的。

最后，我们将尽可能平衡两者，一方面是对“宏伟壮丽”的建筑方案（首先表现为宗教性、军事性、民政性的建筑）的分析，另一方面是所谓“一般性”的建筑方案（首先是同居住有关的）的分析，这样做的道理，是因为对后者的考察，正日益引人注意并重视，而且另外还有一层道理，就是对居室建筑方案的分析，有助于对建筑地点及建筑群的理解，既顾及整座城市的大题目，也顾及一个孤立的建筑点。

进行考察，还有第三个要明确的问题，那就是对本书所陈述的历史如何认识的问题。这个认识，首先是对当代的视野开放的，而当代，我们可以称之为“后现代历史”时代，在这样的时代，必然既顾及“时间顺序”解读的有用性，又顾及“系列”观点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在运用概念时，将“风格”这个主题的可操作性，同“类型区分”这个因素结合起来；或者用系统化的说法，在理解“事态与事实”当中，既要有“机遇”起作用，也要有“结构”起作用。

上述的认识，同时也是多方面的，也就是说，它对各种各样的态度都兼收并蓄，因此，它诉诸诸多学科的，或者说得更准确些，诉诸学科交叉的方针，由最必要的不同的知识领域都来参与：有地理学（将地理形态及气候的大环境同城市与房屋的兴建联系起来，或是将自然界现成的材料同用这些材料造成的建筑形式联系起来）；有建筑学（勘察与设计正在研究中的建筑物，恢复其三维形状，或是对城市空间作出视觉与全面的展示）；有人类学（理解那超出时间次序之外的集体的价值——或

是在时间当中保持不变的城建与房建成分——而其根据，首先是“结构主义的”解读，这种解读，归根到底是一种补充性的探求，用列维—斯特劳斯的话来说，就是一种“透过表面差异而对不变成份的探求”）。

我们这种“历史性”的解读，固然为了其完整一致性，也为了研究的全面性，利用了对历史有辅助作用的其他科学，例如考古学（它对现存的具体物件加以鉴定）、美学（它对每件物品都当作“艺术品”来加以解读）或是书志学（本书中按每章的主题而分配安排各种文献时的总背景与根据），但是，有必要着重指出，我们这种“历史性”的解读，其取向基本上是“人类学”上的，因为我们看到，史学和人类学这两门学问，是对葡萄牙建筑的沿革过程能有正确理解的两门最根本的而又相辅相成的学问。

历史上的岁月先后流逝，历年来的智慧及其产品，逐渐沉积到了当代，而源出于葡萄牙的房建与城建遗产，作为这种沉积的一个物质结果，由于上述原因，是可以被从不同的角度来解读的，是可以以不同的观点来看待的，只要这些不同的方式和观点都有助于丰富认识。

有鉴于此，本书各章的次序就作如下的安排：首先是申述一下出发点、方法与概念（即本导言这里所阐明的），然后第二章在系统化与概念的层次上，从那些对葡萄牙建筑的常性与特性这一问题有研究的作者们的主张开始，从葡萄牙在伊比利亚半岛的地理文化格局出发，并且从它多个世纪以来同海外建立的联系出发，探讨一下“葡萄牙建筑的常性与特性”可能是什么。在这个框架中，证实了的确有某些具有特征性的价值和识

别性的因素长期存在着。

第三章可以算是一个基本的、系统的、严格按时间先后次序的索引表，因为它分成三大部分，即“自初期到中世期末期”、“1500年后至1780年”、“自新古典至二十世纪末年”，概括并阐明了葡萄牙建筑在时间中的发展。时而提及伊比利亚半岛的总格局，又时而提及海外的发展，如此二者交替，但一直保持十分明确的取向，就是建筑物这个范围。

第四章是一个更加深入细致的摘录，是关于“伟大的作品与伟大的作者”的，他们在我国建筑的全貌中是最引人注目，起作用最大的——而这里则采取了严格局限于伊比利亚半岛的标准，着重“作品本身”及其作者的经历（虽然也包括某些例外，有些“无作品”的作者，也有些“无作者”的作品）。我们采取的做法，是将入选的作品当作“艺术品”或是当作葡萄牙建筑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主题”来解读。

第五章，即“民间建筑：一种地区性与传统性的葡萄牙空间观”，几乎像是前一章的一个反命题，对本章应更多地理解为一个提醒，即提醒人们注意，本土的、“无名的”建筑，对于源自葡萄牙的建筑产物，起了多么重大的影响，这些建筑，又因为地区的不同、地理的位置以及移民扩张的“运载”而产生了怎么样的依赖性和加工变通……

到了第六章，“葡萄牙的家宅——对居室类型的进化式解读”，打算用于对居住空间这个题目进行具体的研究，而对于在集体意义上占用空间以及作为一种文化形式而占用空间这一个问题，要想能够理解，住房问题就是一个日益带有关键性的领域。探索的方式，遵循通常的按时间先后的次序，对先后各个

用过的模式一一加以列举与说明。

本书的最后一章即第七章，也按时间先后，介绍“源出葡萄牙的城市建设”，概括的程度相当于第三章（关于房屋建筑），先后谈及“城市空间的一个独特样式”的产生、“扩张中的葡萄牙城市”的鼎盛时期以及现代化的“一个模式的转换”。这一章算作是前面几章的一个补充，它突出“城市即建筑”的地位与价值，这一点是葡萄牙空间很独特的，因为葡萄牙空间的价值总是以整体为主，而不是分成孤立的许多小片……

最后还需指出，图片的选择，用意是要“增添”价值并加强每一章的意义与精神，而不仅仅是作为附加插图。

建筑师

若泽·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

二、葡萄牙建筑的常性与特性

关于“葡萄牙艺术”可能有什么特点与独特之处，已有各种各样的研究者与作者各抒己见。对这个问题，一开头就是见仁见智的，因此，尚未达成一致的看法，对于这种“我国的性格”究竟有哪些价值应加以强调，尚未有统一的理论；对于我国历史上若干转折时刻的迹象和线索，则曾进行追寻——而且，一面对于概念普遍化这个陷阱多多少少有点防范，一面又力图从这些迹象与线索中引伸出某种含义，猜测出某种动向、某种精神，总之，某种文化。

这种探索的理由，其深厚的根源当然是在于经常有必要确立“民族的”自我认同（这是不是昔日的一种集体不安全感的产物呢？），这种必要，在艺术以及建筑方面，以及其他领域，都寻找一个可以在文化上辨认出确属我国的“空间”与“时间”。这个探索，有过许许多多的“热”点，尤其是从近一百年来，这些热点表现为种种论争、书籍和文章、笔墨官司和创作出的作品：从“葡萄牙之家”到“圣维森特褶画”或是到“有关劳乌尔·林诺的展览”。

对于这种在葡萄牙建筑中寻找常性的探索，应该把它放进必要的作者组合及其结论与推断系列之中来理解；对有关这个

问题的种种主张，应该放在伊比利亚半岛建筑这个更加普遍的大环境中，放在“南欧”与“北欧”形式、“西方”与“东方”形式的对比这个框架之中，因为这一切都在葡萄牙有其反映。

伊比利亚半岛的大环境：

同西班牙的相同点

· 楚埃卡·戈伊蒂亚曾给西班牙建筑（卡斯蒂利亚建筑？）作出了一个归纳，他称之为“纯正的不变本色”；虽然不容否认西班牙的这些建筑同源出葡萄牙的建筑之间，以及两国的城市建设之间，有一些鲜明的反差，但是，有一个“共同的基底”，一个伊比利亚半岛的、南欧的基底，是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抹煞或忘记的。

正是因为如此，在这里也就不妨列举一下戈伊蒂亚所举出的那些常性价值（他更喜欢用“不变本色”这个词，这是从数学理论中借用的，对“常性”这个词他就不那么喜欢，因为他认为前一个词“一方面使不变这个概念有了比数学意义更为广泛的形而上学意义，而另一方面又有其灵活性，它的有效性受到特定的场合、环境、变化等等的制约。而‘常性’则是固定的，不可改变的，对任何特殊的场合或呼召都是毫无反应的”）。

例如戈伊蒂亚认为西班牙建筑的经常设计思想是“分隔空间”（这使人不禁想起乔治·库布勒谈及葡萄牙“素淡建筑”时所说的“细胞式构图”），亦即由若干彼此独立的、并列的空间来组成一个全面的结构；他又提到西班牙建筑有一种“特别的敏感力，能创造出这种准线折断的、相互衔接但又不对称的构

图”，或者换个说法，它有一种爱好，喜欢创造出一个个没有明确的顺序或连续性的空间；他还提到（这是上一点的提高一步的说法）“外观的容积表现十分简单（……），用结晶学的用语来说，可以称之为‘双晶式建筑’”（也就是说，外观的体积十分紧密与“经过揉压”）。

戈伊蒂亚还谈到了其他一些不变本色：对于装饰，他认为这是“绝对平面主义”与“悬吊式”的（他认为这是受到了穆斯林与东方的影响）；他还提到了从地中海和伊斯兰建筑那里继承过来的“体积的如实求真”；他甚至谈到了固有的比例匀称观念，指出“方形在西班牙建筑比例中具有不变本色的价值；我们称之为我们建筑的方形性”（在这里我们马上想起了卢西奥·科斯塔关于葡萄牙建筑特有的静止性与“紧凑性”，他把这个特点叫做“方形性”[carrure]，我们可以将这个粗略地译为葡文的“quadrateg”）。……戈伊蒂亚最后将列举过的特点作了一个归纳，依次排列出了“素淡性、水平性、立方性”等用语。而上述所有这些特点，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同葡萄牙建筑的“性格”有或多或少的直接关系，这一点，我们在考察我们本国作者们对这个问题的议论时，就可以看到。

某些常性成分

在曼努埃尔·里奥—卡尔瓦略看来，我国建筑那些明显带有包罗性与传统性的成分，是十分重要的：“虽然葡萄牙艺术的演进是通过一系列自国外输入的运动而进行的，但是我认为它的特殊色调是从这样的—个思维活动中产生的，人们通过这个

思维活动，试图使得各个大潮流都能被包罗到早已认识并早已受到控制的先前的框架之中（……）既想保守又想革新，而且想将这些种种倾向都放在葡萄牙艺术的巨大独特性这个基础之上而协调起来；而这个独特性，并不是一种从头来（ab initio）的创造，而是通过头脑中的炼金术取得的（……）一个结构，本来是代表着一整个系统的关系，但却被稀释，变成了一个形式，这样的一个变化过程，显示出了一个追求，就是要设法做到将现代性包罗到传统之中，将陌生包罗到已知之中，赋与它一种新的含义，亦即所谓独特。”

里奥—卡尔瓦略作出这些议论时，他是以“新艺术”作为背景而这么说的；但是，若泽—奥古斯托·弗朗萨也强调了我国建筑的传统主义性（他称之为保守性），不过他采用了更为广阔的时间框架：“这样一个国家，既然能将哥特式融化在曼努埃尔式之中，将十六世纪与矫饰主义融化在巴洛克之中，那么，在这样的国家，（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的欧洲风格就更有理由在事过三十年之后仍然俨然以现代面目出现……。葡萄牙建筑的根本特点一直是它的保守风格（……）”这个主张，认为各个欧洲艺术流派都有一个被包罗到我国建筑之中的趋势，看过了这个主张之后，我们现在可以转过来提一下派斯·达·西尔瓦，他强调的是我国建筑有一种改造适应能力，他谈到哥特式时说的是：“从外面输入的图形，很快就被以独树一帜的眼光来重新思考，而且力量如此大，以至于它一经被改造适应之后，产生的葡萄牙哥特式建筑就占有十分特殊的地位。”

另一位作者，即玛利亚·若昂·罗德里格斯，也提到过葡萄牙建筑的这种传统主义与包罗性，她在谈及城市是“艺术